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环保有限公司
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价款，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29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洪城水业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辽宁环保有限公司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